

#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0〕9号

---

## 青岛农业大学 2020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开展人才培养工作，实现人才培养目标、达到人才培养要求的指导性文件，是各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学校组织管理教育教学过程、实施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的主要依据。为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学校决定启动 2020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六卓越一拔尖”2.0和《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强农兴农为己任，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创新应用型人才。

##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立德树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坚持德育为先，注重德育实效，构建思政育人、文化育人、专业育人、实践育人“四位一体”的全员育人大格局，以增进政治认同，增强文化自信，形成“青岛农大”特色的德育文化体系。坚持强化智育，着力提升智育水平，引导学生心无旁骛求知问学，增长见识，丰富学识，向求真理、悟道理、明事理的方向发展。坚持强化体育，强化体育锻炼，开齐开足体育课，使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坚持强化美育，增强美育熏陶，要构建完善的美育教育体系，做到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坚持加强劳动教育，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

### （二）坚持应用型人才培养，突出因材施教

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把握行业发展动态，更新教育教学理念，以建设国内应用型人才培养名校为目标，继续构建和完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为主体，兼顾学术型、复合型、创新创业型等多种类型人才培养模式协同推进的多元化人才培养格局，明确不同类型人才的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和培养模式，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科学的理论课程体系、实验实践教学体系和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实现分流、分类培养、因材施教。

### （三）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突出个性化发展和成果导向

全面贯彻“以学生为中心、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育教学理念，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构建以“学”为中心的课程教学体系和基于学生学习成果导向（Outcome-Based Education, OBE）的教学评价体系，反向设计课程体系，按需设课，多元评价，持续改进。

根据学分制管理改革的要求，压缩或控制必修课程学分，增加选修课程比例，科学设置模块化选修课程。在保证专门人才基本规格和普遍要求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学生专业课程自主选择修读空间，完善主辅修制度，为学生发展需求制订科学的目标和个性化学习计划创造条件，提供多样化的培养形式和成才途径，为学有余力的学生创造更加有利的发展环境。

### （四）坚持强化专业，突出专业能力的培养

专业核心课程是指在人才培养过程中，为实现培养目标，对学生掌握专业核心知识、培养专业核心能力、提高专业核心竞争

力起决定性作用的课程。整合和优化学科（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着力加强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专业核心课程要精，学时要开够开足，要突出专业特质和特性。

坚持“课程学习”“研究性实践”“生产性实践”三途并重、均衡发展的原则，更新实验、实践教学内容，优化设计实验实践教学体系和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增加专业实验、实践教学比重，着重加强设计性、创新性实验和综合专业实践项目，大力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突出专业能力的培养。

#### （五）坚持国家质量标准，突出专业特色和优势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家标准》，见附件 1），是设置本科专业、指导专业建设、评价专业教学质量的基本依据，是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纲领性文件。对接《国家标准》，结合办学定位，完善人才培养质量体系，打造专业特色和优势。

#### （六）坚持大类培养，打通大类内专业基础课程平台

稳步推进大类培养，以学院为单位设计培养大类，原则上每个学院设计一个大类，与大类内专业差异较大的专业可以暂时不纳入大类，继续实行单独培养。为确保大类内专业学生在入校一年后顺利分流，大类内各专业要打通第一学年课程，同一门课程的课程名称、学时数原则上要统一（包括理论课和实验课的学时设置），在保证课程教学质量的前提下，打造适合大类培养的课程群。

#### （八）坚持内涵发展，积极推进“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深化拓展“六卓越一拔尖计划”（见附件5），积极开展卓越工程师、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和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大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

### 三、修订范围

我校现有招生的本科专业及方向、校企合作办学专业、对口贯通分段培养专业等。

### 四、课程体系设置及要求

#### （一）进一步完善“3-2-2”人才培养体系

在2014版、2017版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以“通识课程（必修）平台、学科（专业）基础课程平台、专业课程平台”三个必修课程平台为主体，以“实验实践教学体系和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为两大支柱，以“专业拓展课程、通识课程（选修）”两个课程模块为个性化发展的“3-2-2”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结构。

#### （二）科学设计和准确描述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是人才培养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对专业毕业生在毕业后5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各专业要紧密结合学校办学定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全面发展需求调整和优化人才培养目标，增强培养目标的导向性和可操作性。

#### （三）精准确定和分项描述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是对学生毕业时应该掌握的知识能力的具体描

述，包括学生通过本专业学习所掌握的知识、技能和素养。各专业要在精准分析社会和行业岗位能力需求的基础上，从知识、能力和素质等方面合理规划和设计毕业要求，尤其要注重提升毕业生对工程、农牧业和经济等领域的复杂问题研究、解决和处理的能力。毕业要求要能够有效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并明确与培养目标的对应关系。工程教育专业需要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确定毕业要求，其他专业可结合各专业类《国家标准》或专业认证要求确定毕业要求。

#### （四）对接专业标准促进培养方案标准化、国际化

紧密对接《国家标准》、国际公认的高等教育质量认证体系专业认证标准和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制订的专业规范，把本次培养方案修订作为各专业“达标建设”的重要环节，认真审视各专业的课程设置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度、培养方案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发展需求的契合度，加强教学内涵建设，在2017版人才培养方案编制的成果和总体框架的基础上，优化课程设置，构建多元化、个性化的人才培养体系，培养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

《国家标准》涵盖了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师资队伍、教育条件、质量保障体系等内容，是对各专业类提出的基本要求，在对各专业类提出统一要求的同时，又为各高校专业人才培养特色发展留出足够的拓展空间。各专业在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过程中，要精准对接质量标准，对于教育部已经开展专业认证或试点认证

工作的专业，要满足专业认证要求。

#### （五）对接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设置课程体系

以新兴产业人才需求为导向，尊重教学规律，创新教育教学改革新思路，以现代科学技术调整现有的工科、农科和文科专业；以学科交叉、专业交叉、学院交叉为组建形式，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对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做好人才培养方案的顶层规划，深度推进课程体系改革；在传统专业课程体系的基础上，融入现代生物技术、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技术、工程技术和 管理科学等多学科领域知识，规划设计多学科交叉融合发展为特征的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专业课程体系，推进课程体系、实践教学、协同育人等方面的改革。

#### （六）根据毕业要求反向设计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要有效支持毕业要求，并符合专业认证要求。在课程体系设计中，要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要理清每门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对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在建立“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三者之间的内在逻辑基础上，制定“毕业要求—培养目标”的实现矩阵和“修读课程—毕业要求”对应矩阵。

#### （七）构建融入式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构建融入式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即创新创业教育与通识教育、专业教育相融合；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融合；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见表 1）。

表1 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构成

| 平台                  |                       | 学分获得途径                                                                                                         | 学 分   | 备 注    |
|---------------------|-----------------------|----------------------------------------------------------------------------------------------------------------|-------|--------|
| 通识课程                | 通识必修                  | 创业基础、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 4     | 创新创业学院 |
| 专业课程                | 学科（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和专业拓展课 | 开设专业导论课或概论课<br>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课程、结合专业行业标准和需求开设选修课程（包括：学科前沿系列讲座、现代研究方法、创业能力提升讲座或企业家论坛等不同类型的选修课程），鼓励开设创新创业教育理论及实践课程。 | 2-4   | 各学院    |
| 通识课程（选修）            | 文化素质教育课或公共选修课         | 创新创业类课程模块                                                                                                      | 2（建议） | 学校公选课  |
| 素质教育                | 第二课堂实践学分              | 参照《青岛农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 2 学分  | 团委认定   |
| 注：修读创新创业类课程不少于 8 学分 |                       |                                                                                                                |       |        |

### （八）科学构建美育教育体系

积极开发潜在的美育教育资源，探索和构建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艺术展演的美育教育体系，通过多维度、多层次、多途径的美育教学模式，培养大学生对美的感受力、认知力、鉴赏力和创造力，引导学生完善人格修养，增强学生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要求，开足开齐公共艺术教育限定性选修课程和任意性选修课程，要求学生至少要在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程中选修 1 门并且通过考核，取得 2 个学分，方可获得毕业资格。

### （九）将“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应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

开设“马工程”课程的相关学院要切实担负起政治责任和领



导责任，把“马工程”重点教材对应的相应课程列为必修课或选修课，统一纳入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并统一使用国家“马工程”重点教材。

## 五、学分、学时要求

### （一）总学分要求

经济学、管理学、文学、艺术学、法学等学科类专业控制在160学分以下；理工农类学科专业控制在170学分以下；五年制本科动物医学专业总学分不少于200学分；建筑学专业总学分为180-220学分，总学分设置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课程按性质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必修课占总学分的70%-80%，选修课占总学分的20%-30%。工程教育认证专业严格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开设各类课程。

为保障课程教育效果，在压缩学分学时的同时，各学院要要对增加大学生的课后作业量制定相应的意见。

### （二）学分学时计算办法

理论课程按照每16学时计为1学分；

《体育》课程第一学期按照28学时记为1学分，第二至四学期按照36学时记为1学分；

《军事理论》课程按照2学分36学时计算；

单独设置的实验课程按照16学时1学分（工科专业可以根据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需求设置）；

集中安排的实践环节（认识实习、生产实习、制造工程训练、

电工电子实习、课程设计、课程实习)原则上1周为1学分;  
分散安排的各类实习折合成周数后再计算学分;  
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合计10学分,占一个学期18周;  
学分最小单位为0.5学分。

## 六、课程结构及要求

课程体系由通识课程(必修)、学科(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专业拓展课程、通识课程(选修)和实验实践教学体系、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美育教育体系等构成。

### (一) 通识课程(必修)

通识课程(必修)模块一般是指涵盖人文、社会科学知识领域的基本内容,在教学中更注重人格塑造、思维训练和方法掌握。通识课程既是规范学生行为,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一种载体,也是学生夯实专业知识的基础。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英语课、体育课、军事理论、创业基础等。具体设课要求见附件3。

### (二) 学科(专业)基础课程

学科(专业)基础课程是指某一学科门类中各专业学生均应修读的专业基础课程,旨在培养学生具有科学的思维能力和坚实的理论基础,具备在该学科任一专业发展的基本能力。各专业根据培养要求,确定相应的课程。

各专业须由领域知名专家教授面向一年级本科新生开设一门专业导论课或概论课(1学分),内容包括:学科前沿、行业

发展趋势、职业发展规划、专业知识结构等，旨在促进创新创业实践与专业教育渗透融合，挖掘专业课程中的创新创业元素。

### （三）专业课及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课程是指除学科（专业）基础课程外，本专业必修的具有专业特性的课程。在设置时，各专业要进行充分的调研和论证，论证课程设置的科学性、系统性、规范性、前瞻性。各专业要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学生毕业要求，凝练专业核心课程，精炼教学内容，做好梳理和整合工作。既要避免课程重叠，又要保证课程之间无缝对接；既要体现专业培养目标与要求，又要强化专业特色与优势。

专业核心课程：指一个专业中开设的富有专业特色、以本专业中以及相对应的岗位群中最核心的理论和技能为内容的课程，既可以是学科（专业）基础课程也可以是专业课程，专业核心课的设置要紧密对接《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

### （四）专业拓展课程

专业拓展课是按照专业方向或者分类目标设置的拓展专业知识、开阔学术视野、优化与丰富知识结构、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专业选修课程模块。各专业应该根据专业定位、自身特色和优势、学生发展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设立不同的专业方向，按方向设置课程模块，实行统一学科（专业）基础和专业课程之上的多方向培养方案；也可以根据培养目标、培养要求和培养模式的不同（如应用型、学术型、复合型、创新创业型），

或根据专业特色、学生发展需求，设置创新实验班、特色班等，对专业平台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和实验实践教学环节分别进行系统设计，实行不同的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专业拓展课学分不少于学生应选学分的 2 倍。

各学院要根据专业自身特点和专业人才培养需求设置实验室安全教育类课程，学分不低于 0.5 学分。

#### （五）通识课程（选修）

通识课程(选修)模块是指面向全体学生开设的历史、文化、哲学、艺术、管理、经济、科学等方面的公共选修课程，要求每个学生最低选修 12 学分。其中中国语言文学与优秀传统文化模块、美育模块、思政模块、计算机模块每个模块必选不低于 2 学分。

各学院要进一步加大开设创新创业教育类、美育类课程的力度，开设专业相关的创新创业类、美育类通识（选修）课程。

#### （六）实验实践教学体系

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实验课程、课内实验教学、集中性实践环节等。各专业应科学构建实践与创新能力培养体系，适当压缩课堂讲授学时，增加课程的实践学时，强化学生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培养和创新思维训练。

各专业建议设置一门不少于 5 周（即 5 学分），包含本专业基本知识点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设置不少于 17 周的毕业实习。

要加大对实验课程内容的调整与整合，16 学时及以上的实验课程建议独立设课；不足 16 学时的实验课程，一般应在优化、整合后独立设置。原则上选修课程中的实验课不单独设置，如单独设课，则要求学生应与相应的理论课一同选修。文学类、法学类专业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学时数比不低于 15:85，管理学、经济学各专业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学时数比不低于 20:80；其它学科专业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学时数比不低于 30:70。推进实验内容和实验模式改革，精简验证性实验，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例，增加开放实验、自选实验比例。

增加实践教学的学时，提高实践教学的学分要求，理工农类专业实践学分比例要达到 30%以上，经济、管理、艺术、文学、法学等相关专业的实践学分比例要达到 20%以上。

### （七）素质教育（第二课堂实践学分）

学生在校期间通过参与与第一课堂密切相关、与专业教学相互融合的第二课堂活动（科技活动、社会实践、学科竞赛、实验室开放项目、创业训练及实践等），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社会适应能力，并获得相应学分，具体要求见《青岛农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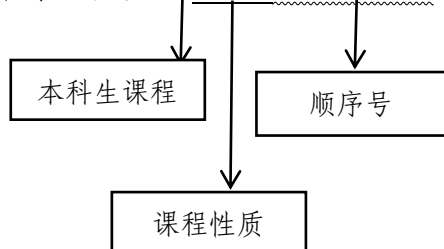
## 七、其他说明

（一）各专业各学期的学历安排以当期校历和课表为准。各学期教学周数为 18 周左右，考试周数为 2 周。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进度、课程衔接关系（修读先后顺序）和学时的平衡统筹确定每学期

的学分数。除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外，指导性教学计划中每周学时数一般要求控制在 20 学时以上、26 学时以下。

(二) 课程编号。根据学校统一编码原则进行编码。

课程代码组成：4 X X X X X X



第一位，4：代表本科生课程

中间两位，X X代表课程性质，其中：

04：通识课程（必修）或公共课

05：学科（专业）基础课程

06：专业课程

07：专业拓展课程（即专业选修课程）

08：实践课程

09：通识课程（选修）（即文化素质教育课程或全校性选修课程）

后四位，X X X X代表顺序号

(三) 凡使用外文原版教材课程、双语教学课程、完全自学课程、研究型课程、工程设计型课程、学校与行业联合培养课程等，要在指导性教学计划中标注清楚。

(四) 采取“3+2”、“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模式的专业，

其开设课程要与对口学校的课程相衔接并注意开课的先后次序，确保课程内容融合贯通。

（五）2020 版人才培养方案采用新的模板（见附件 2）。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中的本科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采用 2012 年专业目录。

（六）进一步强化教学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优质网络教学资源，增加学生自主选课空间，增加学生课业量，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弥补课堂教学学时的不足。鼓励教师利用网络教学平台积极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推进我校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

## 八、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扎实落实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成立由院长牵头，主管教学院长、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骨干教师参与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加强统筹领导和组织实施。认真学习并深刻领会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全面把握培养方案修订的整体要求。

### （二）广泛调研，科学论证

各学院要广泛开展调研，准确把握专业发展前沿动态，借鉴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的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经验；深入行业企业一线，积极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全面了解社会对专业人才的岗位需求和知识能力结构需求，在调

研的基础上，要组织好全体教师大讨论，要突出“新农科”“新工科”“新文科”理念设置课程体系；认真听取任课教师、学生及社会各界对人才培养方案的意见和建议。人才培养方案需经相关专家及学院专业及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论证、指导、审议，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学院院长、负责教学副院长、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专业负责人签名后方可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 （三）分类指导，鼓励创新

此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实施分类指导，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政策法规，符合工程教育认证标准的前提下，鼓励各专业根据专业特色制定合理的设计方案。

### （四）精心组织，确保进度

本次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时间紧、任务重，各学院要根据学校各阶段的工作目标和要求，充分考虑学院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学院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计划，重谋划、抓关键，认真做好组织工作，确保各项工作的有效落实，严格按进程完成各个环节的任务。

## 九、时间安排

（一）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0年3月9日，各学院编制形成2020版人才培养方案一稿，并组织专家（可要求行业专家、企业专家等）对方案进行论证；提交2020版人才培养方案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需要院长、分管教学副院长、教授委员会主



任委员、专业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学院公章。同时提交专业培养方案论证意见表（附件4）。

（二）2020年4月1日前，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核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稿，并将审核意见反馈给各学院。

（三）2020年4月10日前，在教务处审核的基础上，各学院编制完成人才培养方案二稿，报教务处汇总。

（四）2020年4月30日前，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发至各学院进一步修改完善、审核，院长、分管教学副院长、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专业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学院公章，形成培养方案定稿。

（五）2020年5月11日前，定稿印刷。

（六）2020年5月22日前培养方案由各学院录入系统。

青岛农业大学

2020年1月15日